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4號

再 抗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星潔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224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相對人債權經剔除後所增加之分配額新臺幣（下同）50萬0064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72號裁定駁回確定。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再抗告人自不得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所為再抗告，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立馨